



第一届审查大会
2003年4月28日至5月9日

RC-1/3
9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的 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审议大会）政治宣言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以下称“《公约》”）缔约国在海牙举行了缔约国大会第一届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庄严声明如下：

1. 缔约国重申其实现《公约》序言部分和各项条款所载明的目标和宗旨的承诺。
《公约》及其实施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其充分、普遍和有效的实施将为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受《公约》禁止的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此外，《公约》规定缔约国消除所有化学武器库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能力，致力于化学武器的不扩散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心，它建立了其条款遵守情况的国际核查制度，并规定在和平利用化学领域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
2. 缔约国在实施《公约》时将根据其条款继续考虑到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3. 缔约国重申其致力于遵守《公约》所有条款规定的全部义务，并决心以充分、有效和非歧视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加强缔约国间以及缔约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之间的相互信任。
4. 缔约国注意到《公约》的普遍性是实现其目标和宗旨的根本所在。自《公约》生效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其缔约国现在有 151 个。但是，仍有国家尚未加入《公约》，从而引起严重关切。缔约国特别重申，《公约》目标的实现，要求那些引起严重关切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缔约国承诺加强在《公约》普遍性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努力，并敦促所有非缔约国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5. 缔约国承认联合国在全球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作用，强调充分和有效实施《公约》的所有条款本身是对这场斗争的重要贡献。《公约》的普遍性，以及它的充分和有效实施，有助于防止恐怖主义分子获得化学武器。



6. 缔约国重申，为了解决在《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或《公约》的实施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它们承诺直接在相互之间，或通过禁化武组织，或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磋商与合作。
7. 缔约国在不妨碍请求开展质疑性视察的权利的前提下，如有可能，应首先尽一切努力通过交流资料和相互磋商，澄清和解决履约方面的任何疑点或关切。禁化武组织必须确保有关澄清和事实调查的请求，包括符合《公约》规定的质疑性视察的请求，能够得到迅速和有效的处理。
8. 缔约国重申在《公约》规定的时限内销毁化学武器以及销毁或改装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义务。拥有缔约国充分承诺按《公约》的规定履行其销毁义务并承担核查费用。在化学武器裁军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但是，销毁化学武器库存的过程中出现过困难，缔约国大会已针对一些缔约国的延误采取了行动并按照《公约》的规定延长了销毁期限。
9. 缔约国欢迎许多缔约国在援助一些拥有缔约国履行其销毁化学武器库存义务方面提供的合作，并邀请愿意和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在接到请求时继续在此领域提供合作，适当时可使用有关的国际机制。
10. 缔约国重申按照《公约》销毁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老化学武器的义务，并注意到在此方面取得的进展。此外，缔约国重视遗弃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领土缔约国和遗弃缔约国之间开展的合作。这样的合作对于今后发现的任何遗弃化学武器也是必要的。
11. 缔约国注意到禁化武组织已经建立了以宣布和现场视察为基础的有效的国际核查制度。这使化学武器库存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它们的销毁受到了系统核查。此外，规定了对《公约》不加禁止的、但关系到其目标和宗旨的活动进行核查。核查制度的有效实施有助于建立起对缔约国遵守《公约》的信心。它还规定将质疑性视察作为解决对可能未遵守《公约》产生的关切的一项机制，同时规定对化学武器的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开展调查。
12. 缔约国强调这一核查制度的实施方式应该是非歧视性和高效率的，并应具有费用效益，同时还应根据《公约》的规定，考虑到科学、技术和工业方面的有关发展。
13. 缔约国强调在化学武器及其销毁方面具有一个可靠和有效的核查制度的重要性，同时强调了它们对此负有的承诺。对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和改装后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来说，缔约国同样强调其重要性以及它们对此所负的承诺。缔约国还强调有必要根据《公约》，进一步评估对化学武器储存、生产和销毁设施采用的核查制度，以便优化核查措施。

14. 缔约国强调在化学工业以及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其它设施方面具有一个可靠的核查制度的重要性，同时强调改进这一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的重要性，旨在实现《公约》的不扩散和建立信任的目标，并协同确保只有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才能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有毒化学品及其前体。缔约国还确认有必要确保每一类已宣布的第六条设施在视察频率和强度上的适足性，为此应酌情考虑《公约》设想到的所有因素，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构成的危险、活动、特性和公平地域分配。
15. 缔约国强调使人们相信所有缔约国均履行《公约》的重要性，这就需要根据包括《保密附件》在内的《公约》规定，向禁化武组织提交并从禁化武组织接收资料。
16. 缔约国强调国家履约是《公约》有效运行的根本要素之一。缔约国将尽一切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和延误，充分履行其根据本国宪法程序通过必要的履约措施——包括刑事立法——的义务。缔约国将通过禁化武组织或以双边的方式，相互合作实现上述目的，并应请求相互提供适当的法律协助，为通过国家履约措施提供便利。同时，缔约国将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合作，以确保人身安全并保护环境。
17. 缔约国重申国家履约措施必须反映出《公约》的全部有关规定及其限制性规定的全面性，以确保其适用于所有有毒化学品和前体，但预定用于《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者除外，只要其种类和数量与此种目的相符。
18. 缔约国强调《公约》关于援助和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防护的规定的至关重要性。缔约国将审查其选择的提供援助的措施，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此种措施，以确保对任何援助请求做出有效和及时的反应。
19. 缔约国重申其促进缔约国在化学活动领域的和平目的国际合作的承诺。缔约国强调国际合作及其对全面促进《公约》所作的贡献的重要性。缔约国请禁化武组织进一步加强其国际合作方案，并与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在这方面，鼓励每一缔约国为了共同的利益，根据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方面的应用情况，考虑科学、技术和工业方面的发展。
20. 缔约国重申其在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的化学活动领域促进化学品自由贸易以及国际合作和科技资料交流的愿望，这种努力的目的是为推动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它们还重申致力于促进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而进行的与化学的发展和有关的应用有关的化学品、设备、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
21. 缔约国重申致力于在履行《公约》时，避免妨碍缔约国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进行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它们进一步重申保证相互间不保留任何违反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限制性规定，这些限制性规定会限制或妨碍在和平目的的化学领域进行贸易和发展并促进科技知识。
22. 缔约国保证进一步加强禁化武组织，以便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并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公约》的规定。

23. 包括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化工界、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在内的国际社会为了协助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对禁化武组织的工作给予了积极合作和支持，第一届审议大会为此向它们表示赞赏。

--- 0 ---